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就公司会议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蔡东宏 孟兆胜 曾渝

2019 年 2 月 15 日